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822,516.5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未超过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办法，对年末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回笼情况较好，收回或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

8,959,333.79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数量繁多、长期积压备品备件，按照存货类别外，其余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存货减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中一部分库存商品存在收入与成本倒挂情况，将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减值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163,895.49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时应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末，公司 2015 年参与定向增发方式持有的“华邦健康”及“宝信软件”市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17,954.88 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6,822,516.58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